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及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导师队伍，保障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及招生资格遴选审核实施细则。

1. **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教育处注：为本次遴选条件，请仔细阅读）**

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主要是考察具备培养带教研究生能力的基本资格。每三年遴选一次，中间只进行引进人才的增补。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者 (以下简称“申请者”)，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8个月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的基本条件**

1、现职专业技术人员，年龄不超过65周岁，特殊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须为主任医师，应具有10年以上临床工作经历；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已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已实际招收带教博士研究生1名以上；

（2）具有博士学位、教授或等同职称（主任医师、研究员等），主持完成或目前承担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以上科研项目，实际招收带教硕士研究生1名以上；

（3）具有博士学历、副教授或等同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目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科研计划1项以上；

（4）具有博士学历，为大学引进紧缺人才，研发经费超过100万元。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的基本条件**

1、现职专业技术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特殊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已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已实际招收带教硕士研究生1名以上；

（2）具有硕士学位、教授或等同职称（主任医师、研究员等），主持完成或目前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申请**专业学位硕导资格**人员，主持完成或目前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具有硕士学历、副教授或等同职称，目前主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科研计划1项以上；申请**专业学位硕导资格**人员，目前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4）具有博士学历，为大学引进人才，研发经费超过50万元。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教育处注：与本次遴选无关，是以后努力的方向）**

导师招生资格每年遴选一次。

（一）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具备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当年招生资格。

1、年龄：截止申请当年6月30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三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经培养单位正式发函确认，可适当放宽。

2、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单项科研经费在20万元或累计经费50万元以上）

（2）有较高学术造诣，学术水平居全国本学科前沿。近5年来取得同所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科研成果，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期刊上发表5篇（影响因子≥2.0）以上学术论文；或在高影响因子（≥10）的SCI收录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

②作为前五位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并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或作为前两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并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2篇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并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3篇及以上（影响因子≥2.0）。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和稳定的研究方向，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第一位）三年来申请科研经费累计18万元及以上(截止申请当年6月30日)；护理学科为5万元及以上。

（2）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五年（截止申请当年6月30日）内取得的科研成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著不少于5篇，或SCI收录论文不少于3篇，或SCI收录论文影响因子≥5 的1篇。共同作者计算影响因子或论文篇数时须除以并列人数；

②教材为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委；

③取得省部级或以上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署名一等奖的前5位，二等奖的前4位，三等奖的前3位）；或取得厅局级科技成果奖（署名一等奖的前3位）（不包括校内奖励）；

④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已获得批准）不少于1项。

4、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正在承担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科研项目，目前本人在研的可支配的科研经费应在3万元以上。

（2）有指导或协助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临床实践活动的教学经历，具有较高的临床科研能力。近五年内（截止申请当年6月30日）取得的科研成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或SCI收录论文不少于2篇，或SCI收录论文影响因子≥3 的1篇；

②有省级或以上单位主持鉴定的成果首位人员（包括专利、新药、新技术、新产品、新行业标准等）；

③取得省部级或以上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署名一等奖的前5位，二等奖的前4位，三等奖的前3位）；或取得厅局级科技成果奖（署名一等奖的前3位，二等奖的前2位，三等奖的首位）（不包括校内奖励）。

5、完成研究生培养和教学任务，近三年无教学和医疗事故，培养的研究生能够顺利毕业并获得学位，就业情况良好。

6、在上一年度教育部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7、在读研究生数：指导的在读研究生人数未超过学校规定的限额。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或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1、退休前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2、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以及联系出国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3、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人次论文评审不合格或答辩未获通过。

4、出国时间超过一年以上且不能保证正常指导研究生。

5、在教育部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鼓励我校优秀教师跨专业申报研究生导师，但提供的申报导师材料必须支持和符合所申报的专业条件及要求。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学科近三年的招生人数把握本单位获得招生资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人数，导师总量明显超过招生计划或近三年该专业报考率较低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从严掌握。

**三、审核程序**

各申请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后报研究生部，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公示后发布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及招生资格名单。

**四、附则**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必须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申请者提交的有关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相应资格，并严肃处理。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